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新兰

编制时间：2021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 G323 线始兴县城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7.05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37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7.0553		47.0553
	(一) 农用地		46.3753		46.3753
	其 中	耕地	7.0476		7.047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2.6749		32.6749
		园地	4.8714		4.8714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1.7814		1.7814
	(二) 建设用地		0.6800		0.6800
(三) 未利用地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7）96 号	
		预审意见： 同意通过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8）4056 号	
		建设规模	7.6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20）411 号	
		工程概算	25476.33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45.8028	
	桥梁工程用地		0.6125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0.6400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钟信群 2011年2月22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刘永明 2011年9月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刘永明 2011年9月13日
备 注	

制表人：张絮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6. 3753			46. 375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7. 0476			7. 04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 3753			46. 3753		7. 0476
该项目为国道 G323 线始兴县城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第 15 页续建项目第 2 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6.3753 公顷、农用地转用 46.3753 公顷（耕地 7.047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3753 公顷、农转用指标 46.3753 公顷、耕地指标 7.0476 公顷）。					

填表人：张絮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047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始兴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26.8568	平均缴费 标准	0.001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26.8568	平均费用 标准	0.001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20220047522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0476		7.0476	
补充水田规模	3.1332		3.133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8426.2		118426.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社（村）	始兴县太平镇城北管委莲一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城北管委莲二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城郊管委许塘经济合作社、太平镇东湖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太平镇东湖坪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太平镇东湖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太平镇东湖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太平镇东湖坪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江口村小江坝经济合作社、太平镇罗围村坝俚经济合作社、太平镇罗围村上村经济合作社、太平镇罗围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太平镇罗围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斜潭村车头坪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何屋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罗屋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肖屋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长坑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村周屋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斜潭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浈江村天子地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浈江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 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3.1332	5	6.99	7.02	
		水浇地	0.6892	5	6.99	7.02	
		旱地	3.2252	5	6.99	7.02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2.6749	31.5225
	园 地	4.8714	52.5375
	养殖水面	0.9219	70.0500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8595	31.5225
	建 设 用 地	0.6800	70.05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918.91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0.78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23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93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47.0553 公顷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4.7056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23.504 万元。		
备 				

填表人： 张絮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 请 供 地 情 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45.8028
	桥梁工程			划拨		0.6125
	平面交叉工程			划拨		0.6400
	合 计					47.0553
指 标 适 用 情 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7.150 公里	45.8028		46.8111	Ⅱ类地形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路基总长度 7.15 公里，宽度为 24.5 米，平均挖填高度 7.8 米
	桥梁工程用地	4 座	0.6125		0.6125	桥宽 24.5 米，桥长 250 米，常水位水面宽度 0 米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4 处	0.6400		0.6534	十字交叉 2 座，T 字型交叉 2 座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